

A

可以公开

#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连市监办复〔2023〕68号

签发人：王波

## 对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42110号提案的答复

秦岭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强“直播带货”行业规范管理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网购消费升级日益加速，“直播带货”作为一种新兴的网购方式得到了快速增长，亦已成为近年来推动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的新动能，也出现了经营者售卖假冒伪劣商品、网络主播夸大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。2020年以来，连云港市场监管系统针对直播带货特点，积极探索监管工作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大力构建节点化、全链条、多维度的网络市场综合治理体系，为持续增强直播电商发展创造优良的生态环境。

### 一、“横向联动”加强机制建设，推进监管方式创新。

一是部门联动共建协同监管新格局。根据政府机构改革

情况，2020年调整完善了“连云港市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”，制定工作规则，明晰部门职责，健全情况互通、信息共享、高效协作的工作机制，加强共管共治。二是政企合作创建联动共治新机制。正如您提案中提出的，“直播带货”在参与主体、经营架构、交易流程乃至信息传播方式等方面均有别于传统的网络交易活动。为此，我局与快手电商平台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围绕市场主体信息共享、投诉举报快速处置、负面主体同步处罚、舆情联动快速处理等方面，建立了部门联席会议工作制度。针对经营者查无下落、涉嫌“虚假登记”等问题，开展联合治理，推动平台实施“实名登记”到“实人认证”，提高问题产品溯源和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处置能力。三是强强联手构建执法协作新模式。与阿里巴巴开通了“红盾云桥”网络服务直通车，在网络案件协查、案件线索移送、网络打假维权等方面进行执法合作，打造“市监执法+平台技术”的执法新模式，共同维护网络市场交易秩序。

## **二、“纵向协同”加强监测监管，提升智慧监管能力。**

一是监测规范提升风险预控能力。制定印发了《连云港市网络市场交易信息监测暂行办法》，强化网络交易信息监测，加强违法行为筛查和问题梳理，有效提升网络市场监管和风险预控能力。今年，针对东海水晶虚假标识、灌云主题服饰缺少标准等突出问题，指导东海、赣榆开展质量提升行

动，强化问题源头治理。二是系统集成推动监测结果落地。开发了“连云港市互联网监测管理系统”，实现了覆盖市、县（区）、分局三级监测信息全流程闭环式管理，保证投诉举报、监测线索核查件件有落实，维护网络交易市场秩序。三是评估指导落实平台管理责任。近年来，我局不断推进电商平台主体管理责任的落实。建立网络交易监管工作联系点、制定帮扶和管理清单、组织开展评估性检查，通过约谈、提醒、下发行政指导意见函等多种形式，督促平台履行信息核验、登记档案管理、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等平台管理责任，加强事前规范指导，实现“关口前移”。

### **三、“规治并举”加强执法整治，打造公平竞争交易秩序。**

一是协同管网推进融合治理。围绕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，连续四年多部门联合开展“网剑行动”、电子商务领域专项打假“清网行动”、“清朗”等系列专项行动，严厉查处网络虚假违法广告、刷单炒信、商标侵权、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利益的违法行为。今年4月我局印发了《开展网络直播带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，部署开展对网络直播带货专项整治。二是民生发展强化监测监管。2022年以来，先后组织开展疫情相关防护用品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、“6.18”网络促销、“长江禁捕”、“打非断链”、知名医院被冒名等网络交易专项监测，梳理各类违法线索230余条，下架终止服务9条，责令改正

20 条，下发行政建议函 3 份，移交案件线索 169 条，严厉打击各类网络交易违法行为。开展网售食品等重点商品抽检 300 余批次，对抽检不合格商品及时通过电商平台进行清理下架，维护消费安全。三是示范引领创新服务举措。通过对赣榆“直播带货”中食品投诉举报问题梳理、工作调研，牵头召开直播电商问题会办会议，印发了《关于规范冷冻食品（包括水产品、海鲜）销售行为的通告》，从严格冷冻水产品冰衣限量、明码标价规定等方面，规范冰冻食品（含食用农产品）销售行为，加强源头品控。

目前，针对“直播带货”监管的法律法规逐步得到完善。依据 2019 年实施的《电子商务法》，2021 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、公安部、商务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了《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规定了直播平台的电商平台属性，明确界定了直播营销活动中网络平台、商品经营者、网络直播者的角色定位和各参与方的责任义务。规定平台对运营者、营销人员身份真实性的核查、制定营销商品和服务负面目录、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、有关信息记录保存不得少于 3 年等管理义务。今年 5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，确认了网络直播营销行为既是一种销售行为又是一种广告宣传行为。直播营销人员以自己的名义或

者形象对商品、服务作推荐、证明，构成广告代言的，应当依法承担广告代言人的责任和义务，造成消费者损害的，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。但由于直播营销具有主体身份多样性、平台复合多元性、主播跨区域经营性、直播随机性强等复杂原因，目前全国尚未形成有效的监测技术手段和智慧监管体系，对网络主播的监管多是通过直播平台的监管实现的，导致部门监管的延迟与滞后，成为管理部门的监管“痛点”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按照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《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(试行)》和《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针对直播带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在积极做好平台管控治理、开展社会宣传、畅通维权机制等工作基础上，坚持标本兼治，充分发挥各种监管手段，提升监管质效，重点落实四项措施：

一是推进直播带货等网络市场重点违法行为综合治理，使直播带货中的产品质量货不对板、销售“三无”假冒伪劣商品、进行虚假宣传和违法广告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；二是加强网络主播等头部电商的规范指导。制定《主播活动指引》相关意见或标准，明确直播商品或服务负面清单，强化主播主体责任，规范直播带货行为；三是牵头开展多部门联合的“网剑行动”，加强对违法违规行行为加大惩处力度，强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，营造良好的网络营销生

态环境；四是围绕东海水晶、灌云主题服饰、赣榆海鲜等特色产业园区的区域电子商务特点，开展直播营销等新业态新模式调研，厘清其法律属性及监管事项，积极指导相关县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不断推进线上线下协同治理，探索对直播营销的有效监管途径。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7月24日

联系人：俞广

联系电话：18961360218